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楠均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407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甲○○前於民國111 年間，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審簡字第57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簡上字第145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 條第1 項之公然猥褻罪，及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被告前已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公然猥褻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均為累犯。經審酌前案之犯罪類型及執行方式、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、前案與本案之罪質是否相同、所侵害者是否為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

01 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其他重大法益、被告有無明顯之反社會性  
02 格等一切情狀後，本院認為其所犯之公然猥褻罪尚屬偶發之  
03 犯行，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有使「行為人所受的刑罰」  
04 超過「其所應負擔罪責」之疑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  
05 釋意旨，尚無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之必要，爰僅加重其法定  
06 最高度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至被告所犯之恐  
07 嚇危害安全罪，與前案犯行侵害法益、罪質相同，詎被告竟  
08 未有所悔悟，屢犯同性質之罪，堪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、  
09 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尚  
10 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爰依刑法第47  
11 條第1 項規定，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。

12 (三)爰審酌被告為求己慾，竟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為  
13 猥褻行為，並以持刀逼近之方式恐嚇告訴人乙○○，不僅破  
14 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亦造成告訴人受有心理上之壓力或  
15 陰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  
16 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17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(四)被告用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所用之水果刀，並非被告所有，  
19 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所提供，故不另為  
20 沒收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  
22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24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林承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 條

01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  
02 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 
04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
07 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偵字第14074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  
13 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  
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甲○○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  
19 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5月  
20 14日3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住處飲酒  
21 後，竟基於恐嚇及公然猥褻之犯意，公然裸露全部身體為猥  
22 褻之行為，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「檳榔攤」店內，  
23 並持桌上水果刀1把朝店內員工乙○○逼近，致乙○○因此  
24 心生畏懼。嗣經黃慈雅、蕭富文聽聞乙○○呼救聲後，3人  
25 合力將甲○○所持水果刀奪下，甲○○則乘隙逃離。

26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0	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上開時、地恐嚇及公然猥褻犯行之事實。
0	證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恐嚇及公然猥褻犯行之事實。
0	證人黃慈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恐嚇及公然猥褻犯行之事實。
0	證人蕭富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恐嚇及公然猥褻犯行之事實。
0	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及截圖影像11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公然猥褻犯行之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經警扣得被告作案使用之水果刀1把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及同法第305條恐嚇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12

檢 察 官 丙○○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7 日

15

書 記 官 程蘧涵

1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8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- 01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- 03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0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6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